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泰、國光、國隆、國富、武漢、武慶 高雄市第 2屆鳳山區 新甲、新樂、新泰、新武、新強、新富 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海洋、老爺、中崙、中榮、中民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長選與候選人

| 主 | | | | | | | | | | | |
|--|---|--|--|--|--|--|--|--|--|--|--|
| 號 相 片 生 世 出生 生 之 學 歷 政 政 見 次 日 別 地 政 財 工 上< | 四十八、新甲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四十二、國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1 | | | | | | | | | | |
| 美 | 四十九、新樂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四十三、國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李 60 年 民 | | | | | | | | | | |
| ## 25 | 2 | | | | | | | | | | |
| 中子 | 五十、新泰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2 37 年 8 月 1 日 男 1 日 男 市 市 無 無 画の小事業 一・風山市第七、八、九、十 居里長 二・高雄市鳳山區第一屆里長 1 . 要求政府儘速徵收社區共有財產。 2 . 徵收後,將配合政府成立國宅委員會。 3 . 爭取將國宅基金約一億元費用,發放給每一戶。 | ↑ | | | | | | | | | | |
| 四十四、國隆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字 年 | | |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五十一、新武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2 3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1 40 41 41 42 43 43 44 45 45 45 45 40 40 | する | | | | | | | | | | |
| 日 | 2 字 38 年 9 月 8 日 男 台南市 無 本行品職權 本行品職權 計鳳山市民代表。中朝工會代表、工安委員、勞資代表、訓解委員。 二 . 新武里里民小學學區能入瑞豐國民小學。 三 . 守望相助促進里民住家安全。 三 . 注重環保及里民衛生。 五十二、新強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四十六、武漢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1.賡續爭取每年老人流感疫苗、健康檢查在活動中心辦理,以免長老 | | | | | | | | | | |
| 44年 | 1 | | | | | | | | | | |
| 7 · 鳳山市元極舞協會理事長 十一全力爭取里内未完成之工作與建設,關懷社區服務永不打烊。 | 2 | | | | | | | | | | |
| 展 17 | 五十三、新富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四十七、武慶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 4 Hull-188 A 2017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反射理 繼年 | 3 中华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 | | 守法節約 | 選 | 賢與 | 能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 名 | 出生 年月 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 之 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 見 | | <u> </u> | | 1 | 役(開票) | T | | |
| 五 | 十四、淮 | 事洋 | 里 | 里 | 長 | 選 | 舉候選 | 人 | | 編號 場所名稱 1233 鳳崗里活動中心 | 投票 過期報 個別報 11 相 | 所地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鳳崗里全里 | 編號 場所名稱 1344 鳳山新城活動中心 (乙區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 投票所地址 工協街47號 | 中正里 15-16,16鄰 | |
| | | 蔡 | 49 年 | | <i>/</i> > | | | 東海大學地政班 2 4 期結業 | 爭取市府資源,活化里民活動中心 | 1234 曹公國小 南側志工室 1235 曹公國小 (桌球教室) 1236 曹公廟 1237 新復寺 | 曹公路 6 號 曹公路 6 號 曹公路 2 7 号 | | 縣衙里全里 曹公里 1-20,3鄰 曹公里 21-36鄰 | 1345 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1346 百禾幼兒園 1347 鳳西國中 和平樓 時專科教室 | 瑞光街 8 1 號 博愛路 3 3 6 號) 光華路 6 9 號 | 海光里 1-33鄰 海光里 34-4鄰 國泰里 1-5,14,22-24鄰 | |
| 1 | 00 | 秀 | 月 | 女 | 台北市 | 無 | 道明高中畢業 私立大同商專銀 保科畢業 | 高 同 門 祭 示 积 曾 理 争 | ^是 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者樂齡學習 三.善用五甲社服資源,豐富里民生活 四.落實社區環境衛生,照顧里民健康 | 1237 新接守 | 新生街602) 忠義街132 文聖街705) 忠義街132 | . 號 | 鎮西里 1-4,13,20,22,35,38-3鄉 鎮西里 8,12,15-16,18-19,30-33鄰 鎮西里 14,21,25-28,34,36-37,40鄰 鎮西里 5-7,9-11,17,23-24,2\$鄉 | 1348 | 光華路69號 國富路11號 新富路630號 | 國泰里 6-13鄰 國泰里 15-21,25-2鄰 國光里 1-3鄰 | |
| | | 寶 | 2 日 | | 111 | | | 壽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 五.重視民宅大樓公共設施之維護 | 1241 法元寺 1242 福能宮 1243 北門里活動中心 | 博愛路57 鳳松路20 鳳仁路695 | 號 § 6 號 | 北門里 1,2,15-16,30-33,37-3日 北門里 3-13,2本 北門里 14,26-29,35,44年 | 1351 忠孝國小 (北側門 102教室) 1352 忠孝國小 (北側門 104教室) 1353 忠孝國中 (聯課活動室) | 新富路 6 3 0 號 新富路 6 3 0 號 國泰路二段 8 1 號 | 國光里 10-15鄰 國光里 19-2鄰 國隆里 1-9,24-25鄰 | |
| | | 郭 | 47 年 | | | | | 海洋里第八至十屆里長。鳳山 市里長聯誼會第一、二、三屆 副會長。中華民國慈心慈善會 創會會長、第一屆理事長。 | 一.爭取里內排水系統保持暢通。 二.爭取維護本里環境衛生,杜絕登革熱病媒孳生,提昇住家生活 | 1244 文山國小 信義樓一樓 1245 北辰宮 1246 鎮北社區活動中心 1247 鎮北國小 俯側 312教室 | 北辰街 1 號 鎮北街 1 0 2 | ! 號 | 北門里 17-22,24-25,34,36,3壩 鎮北里 1,10-11,19,21-2本 鎮北里 3-本 鎮北里 12-15,25-26本 | 1354 忠孝國中 (桌球室) 1355 五甲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右) 1356 五甲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左) 1357 明園幼稚園 (一樓第一教室) | 國泰路二段 8 1 號 國富路 3 1 號 國富路 3 1 號 新富路 8 7 號 | 國隆里 10-23 | |
| 2 | | 輝 | | 男 | 高 雄 | 無 | 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法政系畢業 | 鳳山市海洋社區發展協會第一 屆理事長。鳳山區里長聯誼會 總幹事。 現任: | 品質。 三.爭取本里兒童公園內休閒遊樂設施。 四.爭取本里活動中心設施。 五.爭取里內重點裝設監視錄影系統,防範宵小,維護治安。 六.協助本里中低收入老人、殘障、單親家庭及低收入家庭取得生 活補助津貼 | 1247 | 北辰街 1 號 | Ē | 鎮北里 2,8-9,16-18,20,23-24郷 武松里 1-8,16-17,13郷 武松里 9-15,18,20-2 郷 | 1358 明園幼稚園 (一樓第二教室) 1359 令益幼稚園 1360 仁聖宮 | 新富路 8 7 號 崗山北街 5 0 號 新富路 1 0 6 之 1 號 | 武慶里 4-7,9-12,16,15鄰 武漢里 1-3,7-8,13-14,34鄰 武漢里 4-6,17,19-20,23-25鄰 | |
| | | 坤 | | | 市 | | | 為山區海洋里里長。 高雄市政府治安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慈心慈善會名譽理事 長。海洋社區發展協會名譽理 事長。高雄市家具商業问業公 | | 1251 鎮北國小 (112枚室) 1252 鎮北國小 (11枚室) 1253 文英里活動中心 (右側 | 鳳北路17(鳳北路17(文南街66号 |) 號) 號 [| 忠誠里 1-10,16郷 忠誠里 11-15,17-2 郷 文英里 1-2,4-7,16郷 | 1361 武漢活動中心 1362 明園幼稚園(一樓第三教室) 1363 新甲里活動中心 佐側) | 新康街21號 | 武漢里 9-12, 15-16, 26-27鄰 武漢里 18, 21-22, 28-33鄰 新甲里 1-3, 12-13, 15-17鄰 | |
| 五 | <u> </u> | 上 | | 里 | 長 | 選 | u 舉候選 | 會顧問。 | | 1254 文英里活動中心 佐側 1255 恩惠聖教會 1256 建國新城文康中心 1257 文山國小 和平樓一樓 |) 文南街666 文南街73号 建國路二段9 E側教室)鳳松路25巷 | 7號1樓 | 文英里 8-14年 文英里 3,15,17-22年 文華里 4-14年 文華里 12-16,19,35,37-38,43年 | 1364 新甲里活動中心 (右側) 1365 新武里活動中心 (左側) 1366 新武里活動中心 (右側) 1367 鳳新高中 (10%)室) | 新康街21號 武營路84巷45號 武營路84巷45號 新富路257號 | 新甲里 4-11,14鄰 新武里 1,3-4,7,9,12-13鄰 新武里 2,5-6,8,10-11,14-15鄰 新泰里 1-4,6,18-20,26,33躑 | |
| | | 王 | 43 | | | | | | 一.積極爭取基層建設,達到路平、燈亮、水溝通的目標。 二.加強里內公園綠地的維護管理。 三.積極協助里內民眾申請社評攝利補助及津貼。 四.積極爭取增設監視系統,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1258 鳳山商工 (右側教室) 1259 鳳山商工 (左側教室) 1260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 文衡路 5 1 號 文衡路 5 1 號 文化路 5 3 之 | | 文華里 1-3,17-18,27-28,36鄰 文華里 29-31,41-42,44,50-53鄰 文華里 20-26,4鄰 | 1368 鳳新高中 (11教室) 1369 鳳新高中 餐廳) 1370 新甲國小 (11教室) | 新富路 2 5 7 號 新富路 2 5 7 號 新富路 2 5 5 號 | 新泰里 5,7-11,16,21-24 新泰里 12-15,17,25,27-24 新樂里 1-7,20,22,24 | |
| 1 | (25) | 連 | 年 5 月 | 男 | 高 雄 | 無 | 省鳳商工肄業 | 10屆市民代表。 3.雷府大將公廟董事。 | | 1261 文華國小 (二年四班教) 1262 文山社區活動中心 1263 文農园 (44年) | 八德路329 文南街123 | 號 | 文華里 32-34,39-40,45-46,48-4\$鄰 文山里 6-7,9-12,33鄰 文山里 1-5,25-28鄰 | 1371 新甲國小 (11/數室) 1372 新甲國小 (11/數室) 1373 新甲國小 (11/數室) 1374 新甲國小 (11/數室) | 新富路 2 5 5 號 | 新樂里 8-14郷 新樂里 15-19,21,23郷 新強里 1-8郷 新強里 9-18郷 | |
| | 1 | 戊 | 28 日 | | 市 | | | | 五.加強髒亂點及登革熱孳生源之清除,以維護環境衛生及F眾之健康。 | 1264 文德國小 (11)教室) 1265 文德國小 (11)教室) 1266 湖濱園林會議室 1267 文德里活動中心 | 文衡路356 文衡路356 八德路二段1 文澄街68號 | 號 5 2 號 | 文山里 15,17-2鄰 文山里 8,13-14,22-24,3鄰 文山里 16,29-30,33-3鄰 文德里 3,15-18,24-25,34鄰 | 1375 新甲國小 (119數室) 1376 新強里活動中心 1377 海洋里活動中心 右側) | 新富路 2 5 5 號 新富路 2 3 0 號 南福街 1 5 2 巷 1 5 號 | 新強里 19-28郷 新強里 29-33郷 海洋里 1-7,26郷 | |
| 五 | 十六、中 | — □崙 | | 里 | 長 | 上 選 | L 舉候選 | 人 | | 1268 文德國小 (110教室) 1269 文德國小 (110教室) 1270 文德國小 (110教室) | 文衡路 3 5 6 文衡路 3 5 6 文衡路 3 5 6 | 號 號 號 | 文德里 8-10,13-14,33,35-36,38鄰 文德里 5-7,11-12,22-23,33鄰 文德里 19-21,26-3鄰 | 1378 海洋里活動中心 (左側) 1379 長谷藝術奇蹟大樓管理室 1380 鳳甲國中 (後棟左側教室) | 南福街152巷15號 南福街127號 輜汽路300號 | 海洋里 8-16,27-28 海洋里 17-25,29-3 新富里 1-3 | |
| | | | 43 | | 臺 | 中 | | | | 1271 文德國小 (11 牧室) 1272 文德國小 (10 牧室) 1273 文衡殿 (左側會議室) 1274 文衡殿 (右側會議室) | 文衡路 3 5 6 文衡路 3 5 6 文殿街 2 號 文殿街 2 號 | | 文德里 1-2,4,37,39-43鄰 文衡里 2-4,7-9,16-17鄰 文衡里 1,5-6,10-11,13-14,18,26鄰 文衡里 12,15,19-25鄰 | 1381 鳳甲國中 後棟中間教室) 1382 鳳甲國中 後棟右側教室) 1383 忠孝國小 (10:教室) 1384 雷府大將公廟 佐側) | 輜汽路300號 輜汽路300號 新富路630號 五甲一路732號 | 新富里 10-1 | |
| 1 | 25 | 施竣 | 年 7 | 男 | 灣 省 言 | 或 | 國小畢業 | 中崙里第八屆里長。 中崙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民黨常務委員。 | 一.爭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能補助中崙國小營養午餐津貼。二.爭取中崙路聯外道路之水溝加蓋,使其道路更順暢。三.照顧殘障弱勢團體之生活起居。 | 1274 又寅殿(白阅盲磯至 | 大阪日 2 號 | 巷2號 | 文福里 8,11-12,15-18脚 文福里 1,3-5,13,13脚 文福里 20-23,33鄰 | 1385 雷府大將公廟 佑側) 1386 老爺里活動中心 佐側) 1387 老爺里活動中心 佑側) | 五甲一路732號 興隆街42號 興隆街42號 | 老爺里 4,16,21-26,38鄰 老爺里 27-33鄰 老爺里 1-3,34-3鄰 | |
| | ALL TO | 益 | 月 10 日 | | 嘉義縣 | 民黨 | | | 三·照顾浅障羽势强幅之土石起店。 四·做一專業里長,廿四小時全天候為里民服務。 | 1278 新生活家管理室 1279 陸發雄獅大樓 NO.2 1280 王象新特區管理室 | 文學街1號 建國路三段4 文化西路16 | 0 3號(後面) 0 巷 2 6 弄 1號 | 文福里 6-7,9,24-25,32-33郷 文福里 2,14,30-31,34郷 文福里 10,26-23郷 | 1388 中崙國小 (F1 (新室) 1389 中崙國小 (D1 (新室) 1390 中崙國小 (A1 (新室) | 中崙四路25號 中崙四路25號 中崙四路25號 | 中民里 1-344 中民里 9-1744 中民里 18-2744 中民里 18-2744 中民里 18-2744 中民里 1.044 | |
| | A. | \vdash | 51 | | 4733 | | | | | 1281 鳳山國小 (D103教室) 1282 鳳山國小 (D103教室) 1283 鳳山長老教會 1284 白龍庵 | 中山路 2 3 1 中山路 2 3 1 中正路 1 7 2 | 號 號 | 成功里全里 縣口里全里 光明里全里 | 1391 中崙國宅 媽媽教室 1392 中崙國小 (A1教室) 1393 中崙國小 (生物教室) 1394 中崙國中 健化教室) | 中崙四路 5 號 中崙四路 2 5 號 中崙二路 4 8 7 號 中崙二路 4 8 7 號 | 中崙里 1-4鄉 中崙里 9-16鄉 中榮里 2-7,24鄉 中榮里 8-13鄉 | |
| | | 林 | 年 1 | | 高 | Arr- | 下修丁重 / 珥笋 | 鳳山中崙第二標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 第一、二屆委員會委員 第三、四屆主任委員 弘洲企業社負責人 | 一 落實照顧身心障礙里民,弱勢家庭。 二 結合社區及學校共同推展多元化社區如社區營造,美化景觀,文 新深化。因為其實施及學校共同推展多元化社區如社區營造,美化景觀,文 | 1284 日龍庵 1285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1286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1287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 立志街34號 光華東路10 光華東路10 光華東路10 | 0 號 0 號 | 和德里 7,13-15脚 和德里 1-6,8-12,19-20脚 和興里 29-34,36脚 和興里 1-4,10-12,22-23,27-28,46脚 | 1395 中崙國中 (補校教室) 1396 中崙國小 (F12教室) 1397 過埤國小 (一年一班教室) | 中崙二路487號 中崙四路25號 過埤路176號 | 中榮里 1,20-27,29鄰 中榮里 14-19,30-3 躑 過埤里 1- 鄰 | |
| 2 | | 齊諒 | 月 11 | 男 | 雄市 | 無 | 正修工專(現為 正修科技大學) | | 教深化,提倡社區教育,發展中崙特色,創造溫馨安全幸福家園 ,永續經營中崙。 三 .爭取設立大型綜合活動中心供里民舉辦活動。 | 1288 和興里活動中心 1289 聖教會 1290 關帝廟 | 國泰路一段 2 長明街 8 0 號 中山路 3 0 號 | 10巷9號 | 和興里 18-21,25-26,35,38-3\$ 和興里 5-9,13-17,24,3 南興里全里 | 1398 過埤國小 (一年二班教室) 1399 過埤國小 (一年三班教室) 1400 過埤國小 (一年四班教室) 1401 過埤國小 (一年五班教室) | 過埤路 1 7 6 號 過埤路 1 7 6 號 過埤路 1 7 6 號 過埤路 1 7 6 號 | 過埤里 8-14椰 過埤里 15-18椰 過埤里 19-25椰 過埤里 26-3 椰 | |
| <u>_</u> | | | <u> </u> | | | \BB 6 | | | | 1291 三民里活動中心 | 大東一路1號 | | 三民里全里 新興里 1-14年 新興里 15-18年 | 1402 過埤國小 (二年一班教室) 1403 過埤國小 (D10會議室) 1404 過埤國小 (英文教室) |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 過埤里 32-36獅 過埤里 37-42獅 過埤里 43-47獅 | |
| 曲 | 十七、月 | ┤栄 T | | 里 | 反 | 選 | 舉候選 | 1 . 前鳳山區五甲派出所副所 | | 1294 鳳山國小 (D102教室) 1295 靈善堂 | 中山路 2 3 1 安寧街 1 5 0 | | 興仁里1-2,4-5,7,10-14,17-20,28-29,33,40鄰 興仁里3,6,15,22-27,31-32,34,4徽 | 1405 正義高中 (10数室) 1406 正義高中 (10数室) 1407 正義國小 (一樓會議室) | 南江街183號 南江街183號 南昌街55號 | 正義里 2-6,33,44,46-43鄰 正義里 7-9,12-13,26,34-35,40鄰 正義里 1,15-20,28-29,41,43鄰 | |
| | 5= | 朱 | 40 年 a | | 高 | $ \ $ | 1. 高磁畢業 | 長職 2.前鳳山區中崙社區第三標管委會主任委員 3.前中崙社區美濃同鄉會副會長 4.現鳳山區惠群防疫協會理 | 勝利當選上任後: 1.上級交付之任務,本人必一一逐項來完成使命。 2.即時成立里內巡守隊,維護治安死角減少事故發生。 3.目前一月舉辦一次免費歡唱卡拉OK繼續辦理及推拿服務。 | 1296 清和宮威靈台 1297 慈福宮 1298 協和里活動中心 佐側 | 安寧街 5 3 號 自由路 5 3 巷 五權南路 2 3 | 1 7 號 1 號 | 興仁里 8-9,16,21,35-39,42鄉 興中里全里 協和里 1-4,6-12,20-22,25鄉 | 1408 美泰宮 1409 正義里活動中心 1410 鳳翔國中 (一年一班教室) 1411 鳳翔國中 (一年二班教室) | 南昌街23號 南江街185號 保義街100號 保義街100號 | 正義里 21-25,37-38,42,45鄰 正義里 10-11,14,27,30-32,36,33鄰 保安里 1-5鄰 保安里 10-17鄰 | |
| 1 | Ξ | 欽宏 | 月っ | 男 | 雄市 | 無 | 2. 台 警校 93 期 쯸 班畢業 | | 4 人为有担限贸易工士采取用为实政政和契继格实践进用 | 1299 協和里活動中心 佑側 1300 高雄市老人公寓 1301 忠義里活動中心 | 五權南路 2 3 平等路 1 7 4 忠水街 3 號 | 號 | 協和里 13-19,32-35,37-40,42鄰 協和里 5,23-24,26-31,36,4徽 忠義里 4-5,14-15,18,20-21,26鄰 | 1412 鳳翔國中 (一年三班教室) 1413 正義高中 (10:教室) | 保義街 1 0 0 號 南江街 1 8 3 號 | 保安里 18-24年 一甲里 1-2,12,14-15,17,19,21, 26年 | |
| Ш | | 仏 | 百 | | | | | 6 . 現中崙國中顧問 7 . 現中崙社區 12 3標聯合 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 1302 麥米倫幼稚園 10 教室 1303 麥米倫幼稚園 10 教室 1304 忠義教會 1305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 | 光復路二段 1 光復路二段 1 中和街 1 2 9 光復路一段 1 | <u>9 1 巷 7 號 </u> 號 | 忠義里 3,6-7,19,22-23,25郷 忠義里 27-34郷 忠義里 1-2,8-13,16-17,24,35-36郷 忠孝里 9,28-32,34,43郷 | 1415 正義國小(2年2班112教室) 1416 二甲里活動中心(左側) | 南昌街55號 南昌街55號 林森路379號 | 一甲里 4-7,10,13,22-23,25,2鄰 一甲里 3,8-9,11,16,18,20,24,28鄰 二甲里 6-14,18-19鄰 | |
| | St. | 尤 | 39 年 | | 高 | | 鳳山區大東國小 畢業。 鳳山區中崙國中 第二期夜補班長 畢業。 | 前鳳山市長林三郎義工隊班長。 前鳳山區鳳西國小交通義工。 前任中崙社區住戶權益委員會 理事。 前任中崙社區二標巡守隊顧問。 | 1.創立里內社區巡守隊,讓你家、我家的家園及愛車更安全。 2.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戶外監視器,讓個人財產、;車有保障。 3.爭取里內建立老人活動中心,並成立長青社團,讓家中長輩開寫第二人生。 4.爭取里內建設經費,加強里內生活機能健全。 5.關心與爭取里內老人以及低收入戶的相關社權利。 6.爭取中榮里內停車位不用收錢。 | 1306 青年國中(左側餐廳) 1307 國立鳳山高中(書庫) 1308 中山國小(四年5班110 | 青年路二段 8 光復路二段 1 牧室) 光復路一段 1 | 9號 30號 20巷8號 | 忠孝里 10,13,36,40-4 | | 林森路 3 7 9 號 鳳育路 6 3 號 龍成路 1 1 1 號 龍成路 1 1 1 號 | 二甲里 1-5,20-22,24-26鄰 二甲里 15-17,23,27-3櫛 龍成里 1,4-5,8,10,12-14,17-18鄰 龍成里 2-3,6-7,9,11,15-16,15鄰 | |
| 2 | | 阿 祥 | 4 月 | 男 | | 無 | | | | 1309 青年國中(左側30牧3 1310 三子亭(右側廟堂) 1311 三子亭(左側廟堂) 1312 三子亭(正殿廟堂) | を) 青年路二段8 信義街303 信義街303 信義街303 | 之 1 號 之 1 號 | 忠孝里 11,12,14-16,35,38 | 1421 楊家祖祠堂 (右側) 1422 五甲國中 (自強樓左側教室) 1423 楊家祖祠堂 (左側) | 永安街91號 龍成路111號 永安街91號 | 鎮南里 1-4,6,27-28,32-33鄰 鎮南里 9,20,23-26,30-3徽 鎮南里 5,7-8,10,18-19,21-22,34, | |
| | | | 18 日 | | | | | | | 1313 鳳山區活泉靈糧堂活動佐側) | 中心 誠東街 1 號 | ∠ I 3/ñ. | 誠義里 1-5,15鄰 | 1424 心德佛堂 後間) 1425 五甲國小 (補一甲教室) 1426 五甲國小 (補二甲教室) | 五甲二路 7 2 2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 37郷 鎮南里 11-17,29,35-36郷 富甲里 1-6郷 富甲里 7-17郷 | |
| | | 郭 | 39 年 | | 臺灣 | 中 | | | 一.熱心公益、誠懇待人。 | (石側) | 王生明路 1 5 黃埔路 5 7 號 | | 誠義里 6-13,2 | 1427 五甲國小 (北棟 110教室) 1428 五甲國小 (北棟 112教室) 1429 五甲國小 (113教室) | 五甲二路 4 2 4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 善美里 1-5,24-25鄰 善美里 6-11,26,25鄰 善美里 12-17,27-28躑 | |
| 3 | | 政 | | 男 | 省嘉 | 國國 | 初中肄業 | 現任里長 | 二.爭取里民社會局利。 三.協助社區發展。 四.爭取老人活動中心。 五.興建專有市場。 | 1317 明善佛堂 佑側) 1318 忠信幼兒園 1319 忠信幼兒園 1320 鳳山代天府 原東隆宮 | 黃埔路 5 7 號 瑞竹路 1 4 0 瑞竹路 1 4 0 | 巷 2 8 號 巷 2 8 號 | 鎮東里 12-2 | 1430 五甲國小 (114數室) 1431 南成國小 (10數室) 1432 南成國小 (10數室) | 五甲二路424號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01號 | 善美里 18-23,30-3為 富榮里 1-6,15鄰 富榮里 7-14鄉 | |
| | | 吉 | 28 日 | | 義縣 | 民黨 | | | 六.加強治安,增設監視系統。 七.鳳山溪環境美化。 | 1321 鳳山國中 (20 教室) 1322 瑞興國小 後棟 10 教室 1323 瑞興國小 前棟 11 教室 | 中山東路 2 2) 博愛路 2 7 1 | 7 號 號 號 | 瑞竹里 6-1 | 1433 南成國小 (12(教室) 1434 南成國小 (12(教室) 1435 保安宮 1436 順南宮 |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77巷12號之2 林森路146之2號 | 南和里 6-14,20,22-23郷 南和里 1-5,15-19,21,24郷 南成里 1,3,25-26,27,32郷 南成里 4-8,23郷 | |
| 五 | 十八、日 | 民 | 里 | 里 | 長 | 選 | 舉候選 | 人 | | 1324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1325 鳳山國中 (30:教室) 1326 中山新城國宅社區文康 | 光遠路 1 2 0 中山東路 2 2 室 四維街 1 4 6 | 7 號 | 瑞興里 1-9,17鄰 東門里 1-3,20,26-2鄰 東門里 10-1 6 鄰 | 1437 代德宮 1438 南成國小 (10教室) 1439 松青幼稚園 (入園左側教室) | 國慶九街 2 5 - 1 號 南和街 1 0 1 號 南成里福安二街 1 0 9 號 | 南成里 2,31,33-42鄰 南成里 9-14,24鄰 南成里 15-22鄰 | |
| | | 謝 | 41 年 | 男) | 高雄市 | 民 | | 周山本第0.10屋田島 | | 1327 中山新城國宅社區文康 (右側) 1328 鳳山國中 (22 教室) | 室 四維街 1 4 6 中山東路 2 2 | | 東門里 17-19,23-25郷 東門里 4-9,21-22郷 | 1440 飲明宮 1441 龍成宮 (右側教室) 1442 協善心德堂 (前左側廟堂) 1443 協善心德堂 (前右側廟堂) | 南成里保安一街149號 五甲二路730巷6號 五甲二路722號 五甲二路722號 | 南成里 28-30 天興里 1-1 天興里 15-2 天興里 12-14,25-32 天興里 12-14,25-32 (本) | |
| 1 | 35 | 吉 | 十 ₂ 月 | | | 主進步黨 | 鳳山國中畢業 | 鳳山市第9、10屆里長、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屆里長、 中崙社區第一標以來至今的委 員、第三屆主任委員、 鳳翔新社區營造協會會長、 吉得堡董事 | 如再次連任,將以四年全力去做,以社區大小事為政見完成的目標,以服務里民的心當做我個人的事去做,把里民的事,當做我的家人的事來做來完成。 | 1329 中正國小 倍樂教室 編 1330 中正國小 住活教室 編 1331 鳳山國中(317教室) | 號 401) 勝利路 2 號 號 402) 勝利路 2 號 中山東路 2 2 | 7 號 | 誠德里 1-5,12鄰 誠德里 6-11,13-14鄰 誠信里 1-6,10-1 鄰 | 1444 五虎廟 (右側) 1445 五虎廟 (左側) 1446 環保志工協會 | 天興街199之1號 天興街199之1號 福安二街20巷尾 | 大德里 1-10鄰 大德里 11-16,18-21,23-24鄉 大德里 17,22,25-33鄰 | |
| | | 原 | | | | | | | | 1332 鳳山國中(31教室) 1333 中正國小(一年)班編 1334 中正國小(一年)2班編 1335 鳳東里洋動中。(左側 | 虎602) 勝利路2號 | | 誠信里 7-9,12-15鄰 誠智里 6,12-16鄰 誠智里 1-5,7-1鄰 鳳東里 4,6,7,9,10,15,17,29鄰 | 1447 五福國小 (116小木馬教室) 1448 五福國小 (二年一班 11教室) | 高速公路涵洞旁) 福德街 1 4 5 號 福德街 1 4 5 號 | 五福里 1-16脚 五福里 17-25脚 | |
| | | - | 40 | | 臺 | | | | | 1335 鳳東里活動中心 佐側 1336 鳳東里活動中心 佑側 1337 中正國小 (一年 6班 編) | 虎606) 勝利路 2 號 | 2 號 | 鳳東里 5,11,14,16,18-21,23, 26-28郷 鳳東里 1-3,8,12-13,22,24-25郷 | 1449 五福國小 (二年一班 11)教室) 1450 五福國小 (二年二班 12)教室) 1451 五福國小 (二年五班 12)教室) 1452 五福國小 (六年一班 12)教室) | 福德街145號 福德街145號 | 五福里 30-3 | |
| 2 | (30) | 黃皇 | 年2 | 男 | 灣 省 | 或 | 屏東縣玉光國 小畢業 | 高雄縣鳳山市第8屆中民里 里長。 高雄縣鳳山市中民社區發展 | 1 . 為民服務:路燈故障修理、水溝清潔系統排除。 2 . 老猲 利爭取。 3 . 清寒學子獎學金,申請辦理。 | 1338 | 鳳埤街58號 鳳埤街85號 煮306) 勝利路2號 | | 埤頂里 1,3-6,23,26-2欄 埤頂里 2,16,18-19,21,25,3懺 埤頂里 7-11,17,20,3躑 | 1453 五福國小 (126社團教室) 1454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二館 1455 福誠高中 佐側第一教室) | 福德街145號 自強一路119巷75號 五甲三路176號 | 福興里 31-35鄰 福興里 40-56鄰 福祥里 1-12鄰 | |
| | | 室 | 7 | | 雲林縣 | 民黨 | AN | 協會第1屆、第2屆理事長。 | 4 . 里民急難救助金辦理。 5 . 治安維護。 | 1341 鳳山基督教聖恩堂 1342 中正里活動中心 1343 鳳山新城活動中心 (乙區社區活動中心左位 | 瑞興路422 | 巷 6 3 號之 1 | <u>埤頂里 12-15,22,24,28-23</u> 中正里 1-1 | 1457 福誠國小(幼兒園餐廳) | 五甲三路176號 忠誠路145號 忠誠路145號 忠誠路145號 | 福祥里 13-23鄭 福誠里 1-3郷 福誠里 10-13郷 福誠里 20-23郷 | |
| | 投票有關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 十歲,即目 四個日以上 | 是一八國八十三 - 即民國 | 三年十一 | 月二十九 | 九日(包 | 括當日)以前出生, |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 各 徒刑。 年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 |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 中央及地 用,予以 | 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 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 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 | 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 |
| | 2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 | 雪任者,有 劉分選舉區 显者,無選 義員,其選 | 自身轄市長 者,仍以 選舉投票林 選舉人須符 | 支、直轄 以行政區 權。】 符合前款 | 市議員、域為範圍 | 、原任民 圍計算之 並分別具 | 區長、原住民區民代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 有「平地原住民」或 | 就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 5(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 成「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 | | 違反第五 制止不聽 政黨、法 |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者,按次連續處罰。 者,按次連續處罰。 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 将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頁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
| |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機需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達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獲課人園邀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園選後,不得將園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器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所有財徒刑、行求期約或交付的問路或:(1) 在場临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8 通學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學機關製備之園選工具,自行園選,並將選舉票指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獲繳投票所者,不服制止。 9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有得人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日者,免其刑。第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仍或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於選舉罪人之人正定、數方數子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日者,第一百零二條有別,有可或第三項之罪,在債查中自日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下年以下有期徒刑,仍或利利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己者,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仍定利利之之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求期約或交議或事團國了不可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職人行求期約或交議或事團。不可使投票權或為一定可以未完工事。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1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沒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沒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沒黃色。 | | | | | | | | |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 | 下罰金。 |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 | | | 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 | |
| | | | | | | | | | | | |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項規定處罰。 | | | | |
| | | | | | | | | | | 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 | |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 | | |
| | | | | | | | | | |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 使。 |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團體或機構 | | | | | |
| | | | | | | | | | | 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 。 | |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 | |
| (四) | | | | | | | | | | i、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引金。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 | |
|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用長環線票為殺紅魚 | | | | | | | |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 | | | | | 結。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 |
| (五)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mark>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mark>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徒刑: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 | | | | |
|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mark>妨害選舉之處罰</mark> : | | | | | | | | | | | | | |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一) 抗軍選組 之 唐男 。 | | | | | | |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第一百零九條。 音屬妨害或摄亂投票。 閉要而抑解。 毀壞 | | 要 | 3冊. 投票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